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2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21-11 号

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光电”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奥瑞德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现本所律师根据本次重组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非公开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瑞德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对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6月2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设立的置出资产承接主体“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太极集团及太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名下，其中太极集团及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9%和1%的股权；2015年7月，上市公司与左洪波、太极集团共同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置出资产已交割完毕，各方对置出资产的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和《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置出资产已交割完毕，部分置出资产尚需继续办理的变更登记、过户等资产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450,522,346股A股股份(限售流通股)的登记手续，前述新增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 26,410,256 股 A 股股份(限售流通股)的登记手续，前述新增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左洪波以全部置出资产和现金 41,300.0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7,014,875 股存量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太极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87,014,875 股存量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左洪波名下，左洪波现合法持有标的股份。

五、上市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等的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选举了左洪波、褚淑霞、路正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号	渝直 500000000003523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左洪波
注册资本	767,078,900.00 元
经营范围	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

	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25日至永久
工商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等议案，进一步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并完成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改选工作。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后续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相关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办理部分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资产转移手续；
2.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章程修订、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3. 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置出资产已交割完毕，部分置出资产尚需继续办理变更登记、过户等资

产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3. 太极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7,014,875 股存量股份过户登记至左洪波名下，左洪波合法持有前述股份；

4.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各项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5年7月28日